

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- 中興文化創意園區

〈志工招募簡章〉

1、宗旨：「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」為宜蘭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重要基地，為擴大本園區民眾參與服務、結合社會人力資源、培育文創產業導覽及相關服務之專業人才，順利推動文創藝術活動，特實施本招募培訓計畫。

2、志工招募對象：

- (1) 年滿18歲以上，不拘性別，具服務熱忱，對文創產業及藝文活動具有高度興趣者。
- (2) 具相關專長或經驗如建築、美工、攝影、設計、傳播、外文、音樂、導覽、解說者佳。

3、報名方式：

- (1) 親自報名：親至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服務中心，填妥報名表並黏貼一吋半身照片。
- (2) 郵寄報名：以郵寄方式寄送至「268 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二段 6- 8 號 中興文化創意園區 收」(信封註明「應募志工」)。

4、報名時間：

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4月30日(日)下午6時(郵寄以郵戳為憑)

5、面談日期及地點(未通過面談或未參加面談者恕無法錄用)：

- (1) 面談日期：113年5月13日(一)下午1點。(若有變動將另行通知)
- (2) 面談地點：中興文化創意園區

6、服務內容(依本場人力及需求調配)：

- (1) 園區導覽：
 - 1. 園區介紹與解說
 - 2. 園區活動導覽
- (2) 常設服務：
 - 1. 服務台諮詢與參觀動線指引
 - 2. 展場秩序及安全維護
 - 3. 展覽作品解說
- (3) 活動支援：
 - 1. 協助活動場地布置
 - 2. 活動過程紀錄(攝影、錄影及剪輯等)
 - 3. 協助活動秩序與安全維護
- (4) 行政支援：
 - 1. 協助網站或Facebook美工設計
 - 2. 文書排版與編輯
 - 3. 海報、DM繪製

7、服務時段與地點：

- (1) 服務時段：每週四至週二(週三休館)9:30-12:30、13:30-17:00，採預先填班制

- (2) 服務地點：中興文化創意園區

8、課程時間與地點：面談後另行通知。

9、附則：

- (1) 修習志工基礎訓練課程6小時及進階訓練課程6時結業，並經實習滿3小時且績效良好者，始可正式成為隊員。

- (2) 已擔任其他單位志工者，可於面談時出示服務紀錄冊，得免參加基礎訓練，但仍須參加本場主辦之進階訓練課程。
- (3) 志工應遵守本場志工相關規定，未成為正式志工前之各項訓練及實習屬招募業務需要，不得歸入服務時數證明。
- (4) 志工需服務滿三個月以上，始可據以申請服務時間證明。
- (5) 志工為無給職，每二個月至少服務 16 小時，全年服務時數不得少於 100 小時。
- (6) 志工之權利、義務、懲處及福利悉依組織守則之規定辦理。

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「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志工隊」招募報名表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照片張貼處
性別		出生日期		
聯絡電話				
學歷		目前工作單位 或就讀學校		
志工 經歷 (請確 實填 寫)				
聯絡 地址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		
電子郵件				
同意書 本人已閱畢〈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志工隊招募簡章〉，並同意遵守簡章所載相關規定，若成為正式志工，亦會盡力配合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之服務要求。				
簽章：_____	年 月 日			
成為本園區正式志工者，本局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、利用及提供予業務相關之第三人處理、利用及傳輸，如無入選個資將予銷毀。				

※與本場服務有關之專長或背景：

資訊專長：文書處理 平面設計 網站管理 電腦硬體

語文專長：英語 日語 客語 閩南語(台語)

原住民語 其他 _____

※可服務時段(可複選)：週一 上午 下午

週二 上午 下午

週四 上午 下午

週五 上午 下午

週六 上午 下午

週日 上午 下午

※服務志願序(請於類別前填入服務志願序，由1至4，1為最想服務的類型)：

園區導覽 常設服務 活動支援 行政支援

(此項目為本園區人力調配之參考，非固定工作內容)

※請簡述個人簡歷、參與動機或期許